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实行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机制，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46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实行耕地保

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照各市耕地保护目标，对存在耕地保护任务缺口且无法按时间表补齐的市收取经济补偿，以倒逼其恢复耕地，同时对超额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市给予经济奖励，以调动其保护耕地积极性。通过考核问责和经济奖惩，督促各市切实扛起政治责任，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

二、奖惩依据和方法

(一) 奖惩依据。

1. 核定耕地保护任务总缺口和超额承任务规模。对照《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下简称“原规划”），考虑规划调整、生态退耕、补充耕地统筹、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等合理政策因素后，核定各市耕地保护任务缺口数量（详见附件 1。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核定年度恢复耕地考核任务。统筹考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恢复耕地能力，为稳妥有序恢复耕地留出合理过渡期，自市级党

委和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开始实施考核奖惩。从2023年到2027年，将耕地保护任务总缺口以每年10%的比例按5年分解，作为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的年度恢复耕地考核任务，纳入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对照核定的年度耕地保护任务，组织开展恢复耕地工作（详见附件2。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核定）。

3.确定年度实际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和超额承担的任务。依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以完成年度耕地总量平衡并扣除拟用于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后净增加的耕地数量，对照本年度恢复耕地考核任务和此前年度超额完成或未完成结转至本年度的任务，确定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当年度的实际缺口数量，同时确定超额承担任务市的实际超额数量。现行规划期内产生的补充耕地统筹、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现行规划期内完成且符合政策要求的生态退耕等，在确定年度实际耕地保护任务缺口时，据实核减相应缺口数量。

（二）奖惩方法。

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完成当年度耕地保护任务的，不需缴纳经济补偿费用；未按计划完成年度耕地保护任务的，根据当年度实际缺口数量缴纳经济补偿费用；超额完成或未完成的年度任务均结转计入下年度的耕地保护考核。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为经济

补偿的缴纳主体，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收取的经济补偿费用除上缴中央财政外（具体收缴方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作为经济奖励资金，全部奖励给超额承担任务市。缺口市年度任务均完成的，省级在分配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时，向超额承担任务市予以适当倾斜。

（三）奖惩资金的确定。

1.以当年度实际耕地缺口数量乘以相应的经济补偿费用标准，确定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当年度应当上缴的经济补偿费用。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我省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的经济补偿费用标准为每年每亩 480 元。

2.根据单个市超额承担耕地保护任务数量占所有市超额承担耕地保护任务总数量的权重，将收取的经济补偿费用按比例分配给超额承担任务市。对超额承担任务市未守住现行规划目标但仍高于原规划目标的，先考核问责，再按照减少后的耕地面积扣减奖励资金；对超额承担任务市耕地减少且低于原规划目标的，考核问责后取消获得经济奖励资格，按标准收取经济补偿费用；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补齐缺口后耕地面积超过原规划目标，且重新调整增加耕地保护目标的，可转为超额承担任务市获得经济奖励。

三、奖惩组织实施

（一）工作组织和分工。奖惩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

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自然资源厅依据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问责结果确定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应缴纳的经济补偿费用，会同省财政厅将结果通知各市，并组织按要求缴纳经济补偿费用。省财政厅根据收取经济补偿费用情况，商省自然资源厅安排下达奖励资金。各市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济补偿费用的收取和奖励资金的支出管理，落实好奖惩有关工作。

(二) 资金结算和使用。根据考核工作进度安排，奖惩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取及下达(具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独立核算，以收定支、先收后支、专款专用，由各地统筹用于耕地保护、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综合利用等相关支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切实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高度重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方案，统筹做好耕地恢复、年度考核等各项工作。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既要算经济账，更要算政治账，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地恢复耕地。在工作推进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稳妥审慎、有序组织实施耕地恢复，绝不搞“运动式”“简单化”“一刀切”，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制复耕。

(二) 强化资金管理。经济补偿费用由市级政府负责及时足

额缴纳，缴纳经济补偿费用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安排资金渠道，避免影响基层“三保”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获得经济奖励的市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奖励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政策衔接。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在缺口补齐前，新增耕地应优先用于补足本市缺口，不得用于承担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同时，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市原则上不得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但符合《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号）要求的，过渡期内允许按规定继续实施。